兴隆台区司法局关于公布执法主体

（第一批）的通告

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根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确认，现将兴隆台区行政执法主体名单（第一批）予以公布。

凡因机构调整、职能变更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颁布、修改、废止，致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有关依据发生变化的，有关单位应当在该情形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公布和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，报请区司法局重新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。

附件：兴隆台区执法主体资格公示（第一批）

兴隆台区司法局

 2022年10月18日